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1/21C
B9/156C

致：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經修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A-G-5「監管審查程序」

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7(3)條藉憲報公告，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經修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A-G-5「監管審查程序」。

該經修訂單元的改動主要是使單元與《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所納入的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改革方案一致。其餘改動是為了反映最新的政策規定(例如有關氣候相關金融風險)，以及釐清若干條文的政策目的。

經修訂單元大致上於發出日期當日生效。惟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規定則屬例外，該等規定的生效日期將押後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(將於較後階段公報)，讓業界有更充裕時間為合規作好準備。

該經修訂單元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¹及監管通訊網站²查閱。

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張錦文先生(2878 1022)或伍稀萱女士(2878 1996)。

¹ 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chi/regulatory-resources/regulatory-guides/supervisory-policy-manual/>

² 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陳羿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王梓傑先生)